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90021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常斤云

申 请 人 福州长欣云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8号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8号楼4层A区编号407室

代理机构 福州八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提供外贸信息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文字处理；寻找赞助